

國立中興大學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提升臺泰雙邊學術研究績效補助辦法

111 年 8 月 9 日前瞻理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昇本校(NCHU)與泰國頂尖大學(依據當年度公告 4 項世界大學(THE、QS、USNews、ARWU)排名 1000 名內)之臺泰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頂尖，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提升臺泰雙邊學術研究績效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並包含泰國頂尖大學(依據當年度公告 4 項世界大學(THE、QS、USNews、ARWU)排名 1000 名內)所屬學術研究機構共同產出之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研究業務費補助。

學術獎勵績效出版期間：依當年度規定。

申請人於受獎時，仍須為本校現職教研人員。

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

兼任講座教授另依本校「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補助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以下列三大類計點：

一、一般期刊論文：累計點數最高以 25 點 為限。

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期刊論文：每篇 2 至 6 點。

專書論文：每篇 2 至 4 點。

三、學術專書：每部作品 5 至 30 點。

每人每年度獲補助點數以 25 點 為上限。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

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若申

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6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補助，第二作者每篇 3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2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1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補助，且不列入補助積點累算。

- 二、優良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 10 之期刊論文，**每篇計 15 點**。
- 三、甲類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 四、乙類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2
$1\% < R \leq 10\%$	10
$10\% < R \leq 25\%$	8
$25\% < R \leq 50\%$	3
$50\% < R \leq 75\%$	2

- 五、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

若已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則參考前一年之排名及影響係數。

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係指：

- 一、期刊論文：刊登於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各類型優良期刊，期刊名單暨點數由研究發展處最近一次邀集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召開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會議決議制定，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6 點。
- 二、專書論文之點數，為依據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召開經費審查會議進行計點暨獎勵會議審查結果計點。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之點數，為依據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召開經費審查會議進行計點暨獎勵會議審查結果計點。

第七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提出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補助申請者，除頂尖

類論文外，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非為第一作者、但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依列第一作者人數比例計點。

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補助辦法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八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者須於每年 11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並檢附擬申請補助之論文抽印本(電子檔)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與雜誌社往來通訊郵件)或專書。

二、審查會議：由本中心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本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建置跨領域國際化研究平台計畫支應，依獲補助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計算補助金，補助經費限用於與本計畫相關之研究費用。點數金額計算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